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經辦人：風險評估組
傳真號碼：2893 3547
電郵地址：claims_consultation@fehd.gov.hk
查詢電話號碼：(852) 2867 5699

諮詢文件

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

意見詳情

我贊成政府立法規管營養及健康聲稱，而非自願遵守，確保一致性的管制可以防止不實、誇張的產品訊息傳播。

但是，我認為政府應准許奶粉商使用有充分科學證明，同時符合先進國家規定的營養和健康聲稱，方便消費者參考。一刀切禁止所有聲稱，會妨礙家長獲得重要的產品資訊，尤其嬰幼兒營養學不斷發展，消極的禁止非但不能解決問題，實際是剝削消費者的知情權，不能有效保障家長及嬰幼兒的最佳利益。

希望政府能在規管市場及保障資訊自由中取得平衡，這才是對下一代的最佳保障。

個人資料(請保密)